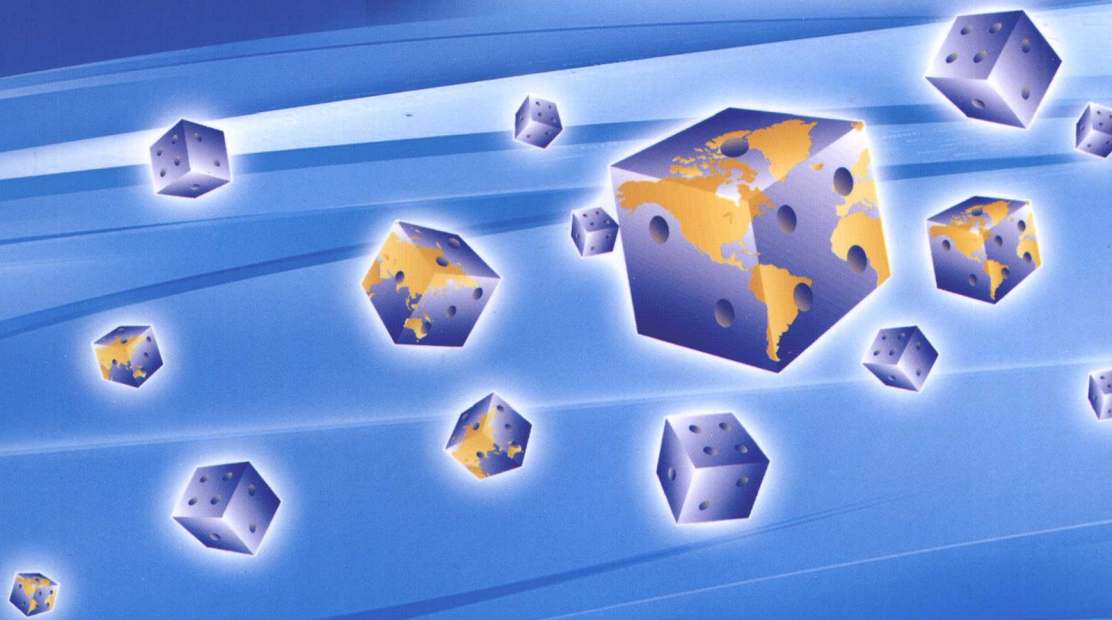


企业

税收政策

解析·实务·纳税筹划

■ 王智勇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企业税收政策 解析·实务·纳税筹划

主 编 王智勇

副主编 孙颖棣 王巧勤 陈伟川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税收政策解析·实务·纳税筹划/王智勇主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9.6

ISBN 978 - 7 - 80255 - 198 - 5

I. 企… II. 王…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财政政
策—中国②企业管理—税收筹划—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5814 号

书 名: 企业税收政策解析·实务·纳税筹划

作 者: 王智勇

责任编辑: 群 翊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5 - 198 - 5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hs@emph.cn

印 刷: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24 印张 3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内容摘要:

近几年来,纳税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引起企业财务人员及企业管理层的重视。税收因素虽然并不能决定企业发展的方向,但是在某些条件下,税收在确定企业整体发展时起到一定的作用,尤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现代经济中,纳税成本的降低对企业具有更大的诱惑。

本书一共分为七章,以国家发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依据,介绍了中国税收制度,概述了税收优惠方式,并对相关税种的税收政策、纳税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及相关税种纳税筹划方法进行了介绍。

本书特点:

权威性:以国家近期公布实施的大量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来阐述各项政策的理解与实务应用问题。

简明性: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庞杂、晦涩的税收政策内容,让读者一目了然,轻松领会。

实用性:重点分析在实务操作中如何理解和应用各项税收政策,并配备大量实务案例及分析,能够指导读者轻松处理日常纳税业务。

广泛性:内容由浅入深,系统全面,分析透彻,不仅是企业财税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的指导书,还是其他非财税专业人士了解和学习税法的工具书。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众多专家的相关资料,也得到了全国众多注册纳税筹划师学员给予的大量有益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欠妥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适合广大财税工作者阅读,有助于读者领悟税法精神,提高纳税业务操作水平。同时,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也可以从本书中获得全面、有效的管理决策支持。

编 者

2009年5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税收政策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税收政策与税收优惠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与税收优惠的运用	12
第二章 增值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1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7
第二节 增值税疑难问题解答	39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58
第三章 消费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7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4
第二节 消费税疑难问题解答	85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95
第四章 营业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11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4
第二节 营业税疑难问题解答	128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143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15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疑难问题解答	17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19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22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2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疑难问题解答	25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267
第七章	其他税种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291
第一节	关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29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310
第三节	资源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326
第四节	房产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339
第五节	印花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352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解析与纳税筹划案例精解	367
参考文献		378

第一章 企业税收政策概述

第一节 企业税收政策与税收优惠

税制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根据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具体情况，以法律、法规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规的总称。我国的税收制度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经济体制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收制度也不断进行着调整和改革。

建国以来，我国的税制体系基本上建立了双主体税复合税制的模式，即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辅之以其他税种的税制体系。从总体上来看，建国以来，我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57 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

第二个时期是从 1958 年到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这是我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

第三个时期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的新时期，是我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特别是以 1994 年税制改革为分水岭，我国税制进入了全面改革和深化的阶段，建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税制。2008 年，为了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经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合理开发和保护资源，扩大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持社会稳定，中国在税收政策做了很多的重要调整与措施。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从法律角度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被称之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所谓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之为税收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此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照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结构简单的税制主要是指税种单一、结构简单的税收制度；而结构复杂的税制主要是指由多个税种构成的税收制度。

在现代社会中，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多种税并存的复税制税收制度。一个国家为了有效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设置一定数量的税种，并规定每种税的征收和缴纳办法，包括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何时纳税、何地纳税、按什么手续纳税、不纳税如何处理等。

因此，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

1. 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构成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等。
2. 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收制度的具体税种，国与国之间差异较大，但一般都包括所得税（直接税），如企业（法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也包括流转税（间接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及其他一些税种，如房产税（房地产税、车船税）、关税、社会保障税等。
3. 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税种的设置及每种税的征税办法，一般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这些法律就是税法。一个国家的税法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四个层次。其中，“税法通则”规定一个国家的税种设置和每个税种的立法精神，各个税种的“税法（条例）”分别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实施细则”是对各税税法（条例）的详细说明和解释，“具体规定”则是根据不同地区、不

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制定的补充性法规。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单独制定税法通则，大多数国家都把税法通则的有关内容包含在各税税法（条例）之中，我国的税法就属于这种情况。

国家税收制度的确立，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所以，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各有千秋、千差万别。就一个国家而言，在不同的时期，由于政治经济条件和政治经济目标不同，税收制度也有着或大或小的差异。

我国的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是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 5 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关税类。主要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以上对于税种的分类不具有法定性，但将各具体税种按一定方法分类，在税收理论研究和税制建设方面用途相当广泛，作用非常之大。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 年以前由财政机关征收管理，1996 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上述税种，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

施的。这些单行的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二、税收优惠概述

税收优惠政策是税制要素的主要内容。税收优惠政策的核心问题是强化税收宏观调控经济职能。从这一角度看,优化税收优惠政策的实质,就是解决好税收优惠政策的宏观导向问题,解决好微观基础适应市场机制的问题。

(一) 税收优惠的概念

税收优惠政策是税收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国家在总的税收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为实现一定的政策目标或适应某些特殊情况的需要,对某些课税对象、纳税人和地区给予照顾或鼓励而采取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措施。其实质是财政通过税收,将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一部分或全部“让渡”给纳税人的财政性措施,是一种财政性支付。

然而,不同的国家或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对税收优惠的概念定义都是不尽相同的。法国把税收优惠的概念定义为:税收制度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所规定的各种优惠项目,只要是减少了国家的税收收入,减轻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均可视为税收优惠;德国则把税收优惠概念定义为:由于联邦政府税法允许纳税人从无所得中做不予计列、豁免、扣除、特制抵免、优惠税率、纳税延期,而给联邦政府造成的收入损失。

那么,怎样界定税收优惠的概念呢?一般而言,每个国家的税收制度都有两个不同的要素构成:一个是由规范的对各种课税对象进行课税的各项税收条款组

成,以便适时有效地取得财政收入,如对纳税人的确定,税率高低的确定,纳税期限的限制等;另一个是由各种特殊优惠条款组成,是政府为了引导、扶持某些经济发展,刺激投资意愿的各种税收优惠措施。如税收减免、纳税扣除、税收抵免、税收豁免、优惠税率等。

所以,完整的税收优惠概念界定应该这样表述:税收优惠是税收分配活动固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是政府为了保证管理意向和目标的实现,在法定的范围内,将本应缴入国家财政收入的税款,以税收减免、抵免、扣除、豁免等优惠形式,直接地让渡给纳税人,以减轻纳税人的纳税负担,是财政收入的直接减少。

(二) 税收优惠的内容

减税、免税和出口退税是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但税收优惠的范围要比减税、负税和出口退税的范围广。除了减税、免税和出口退税以外,税收优惠还包括其他一些内容:

1. 优惠税率,是指税法在规定某一税种的基本税率的基础上,规定一个或若干个低于基本税率的税率,对某些特殊纳税人和征税对象按照这种较低的税率征税,作为对其的一种鼓励和照顾。
2. 起征点与免征额,起征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的数额;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中免于征税的部分。
3. 缓交税款,是指纳税人因资金周转发生困难,经税务机关批准,推迟缴纳税款的行为。
4. 税额扣除,是指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对于以前环节的税款给予扣除。
5. 税项扣除,是指对于某些特定地区、产业、企业、行业、业务和服务,纳税人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对于构成计税依据的某些项目,准予从计税依据中扣除,从而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6. 加速折旧,是指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税法规定,对某些特殊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或者企业的某些特殊固定资产允许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7. 盈亏互抵,是指在计算缴税所得税时,准许纳税人在某一年度发生的亏

损，用以后年度的盈利去弥补，从而减少以后年度的应付税款的规定。

8. 税收饶让，是指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对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其在境外所享受的减税免税、纳税后又得到补偿以及由他人代办承担税款等税收优惠，经审核在境外已经缴纳的税款，准予扣除。

（三）税收优惠的特征

1. 法律的规范性

所谓规范，是指税收优惠的制度、量度及运行程序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一般规则，而这种规范通常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制度规范，它制约税收优惠必须依照法定规程操作，具有系统的规范性；二类是方式规范，它制约税收优惠的总量必须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来实现；三类是对象规范，它制约和警戒税收优惠对象的错位、越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给定的税收优惠对象进行定位扶持。

2. 内在的固有性

税收优惠的固有性是税收优惠的内在特征，是税制要素自在属性及功能所决定的。主要是指税收优惠的形式内含于税制要素之中，任何税制都同时具有征收条款和优惠条款两大主体，而优惠条款的存在，才使税制要素具有了完整性、客观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制，税收优惠条款的涵量将趋于强化，强化的源由，一是弥补市场调节和财政支出所带来的先天性缺陷；二是用税收优惠调节社会分配不公。

3. 优惠的无偿性

税收优惠的无偿性特征是税收特征所决定的，一方面国家对具体纳税人的征税，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方式的直接报酬；另一方面，国家为了调节经济和矫正经济发展，以税收优惠的方式，让渡给具体纳税人的一切税收优惠，既不需要纳税人偿还，也不需要纳税人给予报酬，国家对具体纳税人的征税和国家给予具体纳税人的优惠，双方权利义务内容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

（四）税收优惠与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是指税法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

国家为了扶持某些特定地区、行业、企业和业务的发展,或者对某些具有实际困难的纳税人给予照顾,在税法中作出某些特殊规定,比如免除其应缴纳的全部或者部分税款,或者按照其缴纳税款的一定比例给予返还等等,从而减轻其税收负担。这种在税法中规定的用以减轻某些特定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规定,就是税收优惠政策。从严格意义上讲,税收优惠是税法组成部分,属于法的范畴,不属于政策的范畴。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我们总是将税收优惠叫做税收优惠政策,这是因为:

首先,在我国,税法本身就是党和国家政策的具体落实和体现。为了保证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使各项政策能落到实处。

其次,国家确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方面的政策,直接被赋予以法的含义,直接构成税法的一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正是税收调节经济职能的具体手段。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扶持某些特殊地区、产业和产品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增加某些特殊社会成员的收入,提高其收入水平,实现社会公平,促进共同富裕;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促进某些特殊产品和服务的流通,促进商品交换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刺激某些特殊产品和服务的消费,促进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

2008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1) 企业所得税的各类减免税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国税发[2005]129号文件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2)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实行审批管理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确规定需要审批的内容。

对列入备案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的范围、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自行研究确定，但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内必须一致。

（3）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限超过一个纳税年度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进行一次性确认，但每年必须对相关减免税条件进行审核，对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停止享受减免税政策。

（4）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有资质认定要求的，纳税人须先取得有关资质认定，税务部门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可进一步简化手续，具体认定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研究确定。

（5）对各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税务机关应本着精简、高效、便利的原则，方便纳税人，减少报送资料，简化手续。

（五）我国税收优惠政策的历史演进

第一阶段：传统计划经济时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1950～1978年，我国税收制度分别经历了1950年统一税政、1953年修正税制、1958年工商税与农业税改革以及1973年全面试行工商税制等四次大的变革。其间，除建国初期在很短的时间内税收优惠政策的制定以各种经济成份统一税政、公平税负为原则，十年动乱期间税制被作为繁琐哲学批判、税收功能丧失殆尽，几次税制改革实施的优惠政策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按照公私区别对待的原则，鼓励发展国营、集体经济组织，而对个体和私营经济实行限制。

2. 按照“工业低于商业、生产资料低于消费资料、民生必需品低于普通消费品、普通消费品低于奢侈品”及“增产不增税”等原则，运用减免流转税、农业税等方式，扶持国家急需发展的产品和行业，满足社会经济生活的最基本需要。

3. 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减免税，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在此时期，税收规模小，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不大，但它对恢复国民经济，发展国有经济、促进生产资料和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也

为今后实行规范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了一些宝贵的经验。

第二阶段：有计划商品经济时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1979~1992年，我国先后进行了建立涉外税制、二步利改税以及工商税制进一步完善等重大改革。为适应对内改革、对外开放需要，促进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我国按照减税让利的指导思想，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外资、促进国有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的作用范围和调控力度明显加大。

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1. 按照经济性质不同，对各类企业采取全方位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普惠待遇，个体私营经济及乡镇企业实行低税照顾，国营企业普遍运用以税还贷、税前还贷等优惠方式；优惠政策以所得税、流转税优惠为主，同时涉及其他多个税种。

2. 区域税收优惠按“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递减的方式体现，东部沿海地区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高于其它地区，区域税收优惠政策格局初步形成。

3. 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除基础设施、加工工业外，还包括鼓励外向型经济发展，推动进出口贸易等。

4. 税收优惠的管理权限相当分散，减免税成为地方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这一时期，我国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存在目标多元、规模失控、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但积极作用也非常明显：

1. 缓解了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投资环境较差、经济发展资金不足等因素的制约，增强了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的信心，外商直接投资从无到有，规模逐步扩大，成为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一支重要力量。

2. 外商投资企业的迅猛发展，既提高了我国工业产品的加工水平，也推动了进出口贸易的大力发展，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带来的国外先进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

3. 有力地推动了东部沿海地区外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扩大了社会就业，促进了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三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1994年，我国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循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证财政收入的指导思想，对税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 and 清理。这次改革形成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内资企业流转税、所得税优惠得到了全面的清理、调整，外资企业则继续运用减免税、超税负返还等优惠政策，外资企业总体税负明显低于内资企业。
2. 进出口税收减免、流转税和所得税优惠均与特定区域及相关行业挂钩，区域税收优惠特征十分突出。
3. 集中了税收优惠政策的管理权限，初步实现了税收优惠的统一管理。

1994年税制改革，及时扭转了税收优惠失控的局面，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有所缩小，有力地促进了税收收入的快速增长。1994年我国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870亿元，以后几年税收年均增长都超千亿元，清理和规范税收优惠是其中十分重要的因素。同时，这次改革保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对稳定，进一步促进了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工作。据统计，截止到2000年11月，全国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6.15万家，合同利用外资金额6626.2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3440.92亿美元，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金额最多、增长速度最快，在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受资国。此外，区域、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作用在这一时期也得到充分显现，使东部沿海在加强基础设施、扩大进出口贸易、发展外向型经济等方面更具比较优势，有力地推动了部分产业的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发展。

2008年，随着金融风暴的肆虐与蔓延，我国经济的增长速度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有些地方和行业还受到了较大影响。为了保增长、促发展、维稳定，社会舆论对调整税赋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家也及时地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调节政策。为保持社会稳定，中国在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

（六）税收优惠的整体优化

按照国际税收优惠的一般惯例，调整我国税收优惠政策，是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的必然要求，整体优化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应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优惠法制的优化

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政策性，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有不同的优惠政策。因此，在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后，有必要的制定一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例，对税收优惠的原则、方式和基本措施一一列举，而对需要优惠的项目、内容、办法审批程序等则由国务院以法规形式统一规定。

2. 税收优惠税制的优化

我国应当进一步完善分税制，必须尽快实行内外统一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地方税（费）种。并在划分中央与地方财力时，考虑对外商征收的地方税收这一部分的减免权，可以适当留给地方政府，但不宜过多。

3. 税收优惠政策的优化

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政策手段，应当立足于引导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调整。同时，因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鼓励和扶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是我国民族政策的重要体现，因此，在制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时候，必须结合地域性政策，制定一些有利于促进和带动民族经济发展的产业和落后地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人民生活必需品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只有这样，才能既保证重点产业的发展，又能够带动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我们知道，影响投资环境的因素很多，税收优惠政策是众多因素之一。宏观经济的稳定，市场的规模和潜力，法律和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才是吸引外资更为重要因素。对于大多数外国投资者来说，他们来中国投资，最终看重的是中国广大的市场和丰富的人力、物力资源，而税收对外资企业的长远利益来说并不是一个重要因素来考虑。

4. 税收优惠方式的优化

改变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运用直接减免税的方式，从直接减免为主逐步转向间接引导为主。

5. 税收优惠对象的优化

我国目前颁布的减免政策有很多，但大多数是以地区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